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2019年7月30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廊坊胜西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353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135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土 地
	总计	1.1353		1.1353	
	(一) 农用地	1.1353		1.1353	
	其中	耕地	1.1353	1.1353	
		含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 地 面 积		
	220 千伏配电装置区		0.2280		
	主变及无功配电装置		0.4431		
	110 千伏配电装置区		0.1960		
	站前区		0.1449		
	围墙外用地区		0.0517		
	进站道路用地区		0.0716		
	合计：		1.1353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廊坊胜西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邵永强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马林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9.10.11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王强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353			1.1353			
其中：耕地	1.1353			1.1353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3			1.1353			
	平均质量等别	13	合计	1.135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1.1353	1.135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拟使用 2018 年计划指标 1.13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53 公顷（耕地 1.1353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1.135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霸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 编号	13000020190967938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353		1.1353	
补充粮食产能	5108.85		5108.85	
补充水田规模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353	其中：耕地	1.135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胜芳镇				
村	朝阳街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353	135		
	其中：基本农田				
	(除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0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53.265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征地区片价 10%，落实社保费 15.33 万元。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220千伏配电装置区		划拨		0.2280	
	主变及无功配电装置区		划拨		0.4431	
	110千伏配电装置区		划拨		0.1960	
	站前区		划拨		0.1449	
	围墙外用地区		划拨		0.0517	
	进站道路用地区		划拨		0.0716	
	合计				1.1353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指 控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220千伏配 电装置区	1	0.2280		0.2280	
	主变及无 功配电装 置区	1	0.4431		0.4431	
	110千伏配 电装置区	1	0.1960		0.1960	
	站前区	1	0.1449		0.1449	
	围墙外用 地区	1	0.1517		0.1517	
	进站道路 用地区	1	0.0716		0.0716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该项目符合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该项目不在《限制用地目录》和《禁止用地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3、用地单位承诺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4、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0]78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
|--|--|